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淑兒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
何天正先生

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
林盛波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潔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規劃及資源)高級總監
浦偉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4(署任)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下列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a) 2003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46/02-03號文件)；
- (b) 2003年4月2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92/02-03號文件)；
- (c) 2003年4月28日特別會議紀要的修訂本(立法會CB(1)2047/02-03號文件)；
- (d) 2003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17/02-03號文件)；及
- (e) 2003年5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23/02-03號文件)。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 (a) 保險業監理專員就“檢討保險業監理處體制架構的建議”的2003年5月29日來函(立法會CB(1)1881/02-03號文件)；
- (b) 有關“改善建築署的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945/02-03號文件)；及
- (c)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互換函件(立法會CB(1)2111/02-03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文第2(c)段的所載項目。委員同意在下個立法會期安排討論此項目。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09/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2109/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主席表示，根據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日的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於7月份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管治，而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將獲邀出席會議。委員商定於20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該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在梁錦松先生於7月16日辭職後，主席經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贊同署理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的建議，認為訂於7月3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應押後至新任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才舉行。)

IV 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立法會CB(1)2109/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的邀請，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落實“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下稱“改革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公司註冊處為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的新查冊服務而提出的修改法定收費建議。他指出，公司註冊處已於2002年批出綜合系統開發計劃及轉換服務計劃的標書，有關計劃的進度良好。當局預期，綜合系統第一階段將於2003年11月底推行。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指出，在綜合系統下，查閱影像紀錄將會按“每份文件”計，而非以現行的“每張縮微膠片”計算。為配合綜合系統下的各項新查冊服務，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第V部所載的查冊收費。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4。

6. 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接着利用投影片設施，講述公司註冊處現時提供的查冊服務，以及在綜合系統下將會提供的查冊服務。他指出，公司註冊處現時提供3類查冊服務，即到公司註冊處查閱資料庫內的資料、索取經縮微處理文件的副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聯線查冊系統。

目前提供的查冊服務將由綜合系統查冊服務完全取代。有關服務將可在辦公時間內在該處提供，並透過互聯網24小時提供服務。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亦向委員簡述該處向客戶提供的免費及收費服務的產品類別，以及綜合系統的優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資料簡介已隨200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CB(1)2195/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綜合系統各項查冊服務的收費建議

7. 丁午壽議員支持當局推行綜合系統，以方便使用者查閱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紀錄。他詢問，查冊收費水平在綜合系統推行前後有何分別。公司註冊處處長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附件4，他並指出，該處的目標是使在綜合系統下的收入水平與現有收入水平大致相若，即“收入保持不變”策略。按照這項原則，該處建議，現有的查冊服務如繼續適用於綜合系統，其收費水平將保持不變。至於綜合系統將提供的新查冊服務，該處會根據客戶平均不會較現時多付的基礎，釐定各項收費。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補充，一如有關文件附件5所載的收費建議摘要顯示，大部分服務項目的收費將維持不變。

8. 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回應丁午壽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在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於2003年11月底推行後，該處會在互聯網上免費向使用者提供查閱公司名稱索引、查閱文件索引和查閱取消資格令的服務。

9. 雖然胡經昌議員支持改革計劃的目的，即建立全面電腦化的公司註冊處，為客戶提供快捷、廉宜、易用和優質的服務，但他認為，進行電腦化應可減低成本，故此收費亦應可因而調低。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在綜合系統推行之前及之後，客戶所需繳付的費用水平將大致相若。他提及該文件附件4第5(a)段，並舉例說明，非綜合系統訂戶如透過網上查冊下載影像紀錄，平均每次查冊需繳付21元。在扣除財務機構的電子繳款服務費(約1元)後，淨額收入接近現時查閱以縮微膠片形式儲存的文件的20元收費。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補充，該處曾於2003年6月就綜合系統查冊服務的收費建議諮詢客戶聯絡小組。該小組的成員普遍認為收費建議公平合理。雖然如此，公司註冊處已答應在綜合系統推行後檢討該系統的收費結構，並探討有否減價的空間。該處亦會探討引入新服務(例如“整套文件”查冊服務)的商業可行性，以配合

高用量客戶的需要。胡經昌議員察悉，客戶聯絡小組由公司註冊處的主要客戶代表組成，他並關注到，公司註冊處有否諮詢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客戶聯絡小組有一名中小企客戶代表。

10. 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回覆胡經昌議員的詢問時解釋，一項影像紀錄其實是一份可能有多個影像的文件，而下載一項影像紀錄的收費將會按“每份文件”計算。

綜合系統所提供的在場查冊服務

11. 胡經昌議員察悉，公司註冊處打算在綜合系統推行後，向在該處查冊的人士只提供文件的複印本，他詢問該處提出此項建議的原因。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註冊處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到該處查冊的人士需要有關文件的複印本。雖然容許這些人士在場連線瀏覽影像紀錄，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此做法缺乏成本效益，亦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運作問題，例如如何控制查冊人士的瀏覽時間，而且由於公司註冊處是公眾地方，查冊人士在輸入用作瀏覽及下載影像紀錄的個人辨認號碼及帳戶號碼時亦可能出現安全問題。當局認為，向在場查冊人士只提供複印本，會較為恰當。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補充，文件影像的平均大小約為200個千字節，由於文件所佔的空間龐大，客戶難以把多份文件的影像複製並儲存在一張軟磁碟內。此外，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系統開發公司的意見，該處不宜讓客戶使用軟磁碟機，因為此舉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系統安全問題。因此，他認為向在場查冊人士提供複印本，是最合適的方案。

12. 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回應胡經昌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綜合系統推行後，公司註冊處將於該處裝置25台終端機，供在場查冊的人士使用，而該處現時則裝有55台終端機。由於綜合系統可有助向使用者提供電子化的公共服務，使用者應可減少親身前往該處進行查冊的需要。

V 建議就對證券經紀的財務規管制度進行諮詢

(立法會CB(1)2109/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就財務規管制度檢討作出簡報

13.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述檢討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財務規管制度檢討(下稱“該項檢討”)的背景。

他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曾於2002年5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當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引入的兩項中期措施。有關措施旨在減低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造成的風險。證監會當時曾承諾研究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管理經紀財務風險的規管架構，並檢討本港現行規管架構是否妥善足夠。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9月及12月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進行討論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進展，表示證監會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該項檢討。證監會執行董事將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該項檢討的最新進展；政府及證監會亦希望就檢討的大方向徵詢議員的意見。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指出兩項政府政策。首先，政府極為重視保障投資者及盡量減低系統性風險。政府希望透過證監會達致的目標，是制訂有效及平衡的措施，以解決證券市場從業員及投資者面對的風險。其次，政府希望鼓勵該行業健康發展。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規管制度應盡量寬鬆，並符合審慎及公平的原則。政府相信，證監會經諮詢業界後最終制訂的措施，必然會是平衡及目標明確的措施，因而可避免對負責任的從業員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政府相信證監會有能力達致這些目標。

15. 應主席的邀請，證監會執行董事林張灼華女士向委員簡報該項檢討的進展。她表示，在目前的市場結構及經紀行的業務模式下，工作小組已找出導致經紀行倒閉的兩大原因：誠信風險(客戶資產遭挪用)及高風險的保證金貸款手法把客戶抵押品匯集和轉按的安排。在過去15個月，有9宗客戶資產遭挪用的個案，涉及損失總額達1億8,660萬元。至於保證金融資及匯集資產的風險，現行法例並無限制經紀行把客戶的抵押品匯集和轉按的安排。假如有任何經紀行倒閉，投資者蒙受的損失可能會相當龐大。正達倒閉事件便是個好例子。此外，有關經紀行財政資源的現有規則屬舊有規則。目前的300萬元速動資金水平是在1993年《財政資源規則》最初制定時訂立的，目前(代客買賣的經紀行)的500萬元繳足股本規定在證監會成立前已經訂立。雖然其後的市場情況及業界的風險水平已經歷重大轉變，但有關的規定資本額仍然維持不變。因此，現在正是就《財政資源規則》作出檢討及修訂的適當時機，從而為投資者提供保障及保護市場的穩健性。林張灼華女士亦重點講述工作小組的以下研究結果及建議：

- (a) 在研究內地、新加坡及台灣三地所採用的模式後，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國際上的作業方式是要求經紀行須備有充足的資金。

- (b) 經紀行的規定資金水平應與其需承受的風險相稱。對於並無持有客戶資產(即有關的誠信風險並不存在)的經紀行，規定資金水平應較低，而持有客戶資產的經紀行則應備有較多資金。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現有的規定資金水平應否提高。該小組理解到，假如持有客戶資產的經紀行的規定資金水平予以提高，有關方面應為未能符合新資金規定的現有經紀行提供解決方案。工作小組會研究有關的可行方案，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現正制訂的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新模式。
- (c) 至於把客戶抵押品匯集及轉按的安排，工作小組同意，國際上的最佳作業方式，是把不借貸的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獨立分開存放。然而，工作小組未能就把抵押品分開存放的可行模式達致共識。
- (d) 工作小組未有就股票按貸財務提供者的規定資金水平得出確定的意見。然而，工作小組成員之間的廣泛共識，是從事轉按的股票按貸財務提供者的現有資金規定應予加強，而工作小組應繼續研究以下的中期措施：
- 賦予證監會保留權力，使該會可要求個別經紀行降低其承受的風險(例如在經紀行內保留較多股東權益)；
 - 收緊《財政資源規則》，以遏止高風險的保證金貸款手法(例如保證金貸款如超出某個穩健水平，經紀行須就超額部分提供額外資金)。
- (e) 經紀行應更完善地知會保證金客戶有關把證券抵押品轉按的信息。當局應要求證監會加強教育投資者，使他們瞭解把資產匯集及轉按的風險。

16. 林張灼華女士表示，證監會充分瞭解，隨着市場情況不斷轉變，證券業現正面對重重困難，並且承受巨大壓力。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監會有法定責任，把投資者的權益作為首要考慮。此外，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亦符合業界的長遠利益。因此，證監會會與工作小組、業界、立法會及政府當局攜手合作，盡速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

(會後補註：證監會執行董事的發言稿已隨2003年7月8日的立法會CB(1)217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該項檢討對證券業的影響

證監會

17. 胡經昌議員表達證券業界對該項檢討的關注。雖然業界明白，當局有必要檢討經紀行的現行規管架構，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但他們關注到現行架構將被收緊的程度，以及新措施會對經紀行造成何等影響。業界認為，工作小組應在就制訂任何建議的新規管措施進行諮詢時，在保障投資者與有關措施對業界造成的額外負擔之間求取平衡。至於是否有需要提高經紀行規定的資金水平，由於香港與其他地方的市場情況有所不同，把本港與其他地方的資金規定作出比較，未必是適當的做法。胡議員促請工作小組在提出任何建議進行諮詢前，詳細研究有關的問題，並顧及有關建議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對經紀行造成的影響。

18.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透過收緊對經紀行的規管規定，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然而，他贊同胡經昌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顧及有關建議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對經紀行造成的影響。他認為，就因經紀行從事過於冒進及欠缺穩健的貸款而產生的風險，提高經紀行的資金規定，未必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吳亮星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19. 鑒於業界在現時的市場情況下面對極大困難，單仲偕議員認為，制訂風險控制措施較制訂改革措施更為恰當。他建議證監會、政府當局及業界之間應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就已認定的問題的解決方法達成共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鑒於所涉及的問題甚為複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定出平衡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一方面可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同時亦不會對市場從業員造成過重負擔。

工作小組的代表性

20. 吳亮星議員指出中小型經紀行作出的貢獻，並關注到這些經紀行及其客戶的利益在工作小組中能否獲得充分代表。

證監會

21. 林張灼華女士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共有15名成員，包括11名不同規模經紀行的代表。其餘4名成員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學者、傳媒工作者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會代表投資者的整體利益。雖然證監會希望透過委任不同背景的人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藉以平衡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的意見，但有關成員未必能代表所有業界人士的意見。因此，在收集議員對該項檢討的意見後，證監會會向工作小組作出匯報，並會就建議作出最後定稿以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會在證監會的網站上供公眾閱覽。因應吳亮星議員對收集中小型經紀行的意見所提出的關注，林張灼華女士答應研究方法，務求在諮詢期間聽取這些客戶的意見。

建議的投資者個人戶口

22. 陳鑑林議員認為，推行投資者個人戶口的做法應可解決當局在現行制度下認定的部分問題。陳議員察悉，港交所在制訂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新模式方面的工作已進行一段時間，他詢問，證監會及政府當局會否支持推行有關模式，以及有關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23. 林張灼華女士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港交所現正制訂的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將於兩個月後備妥以作諮詢。雖然各銀行現正以環球保管人的形式，提供不同種類的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但市場參與者仍支持由港交所制訂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模式。林張灼華女士表示，證監會的首要工作是保障投資者。在找出現行市場結構及業務模式對投資者所構成的誠信風險後，證監會認為，有關問題應透過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解決。證監會會研究所有的建議方案，包括港交所現正制訂的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或業界建議的任何其他模式。

政府當局
證監會

24.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促請港交所盡早完成制定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的工作。

V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29日